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内蒙古盛新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盛新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正镶白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立柱DR），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盛新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13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盛新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13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盛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日

